

#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7年03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3 財 正 8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獲致財務增益績效</p> <p>一、財政部所屬國稅稽徵機關涉有未於法定時限內作成決定，容留惡性欠稅人脫產之機會部分，未辦結復查程序案件 34 件，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均已辦結，徵起稅額新臺幣 69 億 8,493 萬餘元。</p> <p>二、本院糾正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在 99 至 101 年度間未對排名前 20 名欠稅大戶辦理假扣押，致保全成效不佳，爰為能即時確保稅收，該局於辦理欠稅清理各項管制作業稽核建議，稅捐保全假扣押作業具有重大突破之可行性，遂訂定「實施假扣押裁量基準及作業注意事項」，建置「實施假扣押以保全執行之作業程序」，期能提前於各稅審查階段即時啟動保全機制，確保租稅債權，實現租稅公平正義。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自 103 年 8 月 15 日訂定假扣押裁量基準及作業注意事項等具體規範後，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，共聲請假扣押 7 件，經法院裁定准許假扣押計有某早餐連鎖店（3 件）、婚紗攝影公司、酒業公司、自然人等 6 件，成功保全稅捐達新臺幣 3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。</p> <p>三、另以往稅捐繳款書開單後，動輒數年送達不到，甚至最長可達 8 年未能送達之問題，財政部亦已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，於 103 年 6 月 24 日訂頒「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繳款書送達管控作業原則」，該部送達管控作業原則發布自 103 年 6 月 24 日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，大額欠稅 11,008 件，96% 案件於 4 個月內完成送達，10 日內送達案件更達 86%。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各地區國稅局就受理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未逾 2 個月案件之列管措施，係針對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未超過 2 個月案件，按月產製「未辦結案件明細表」及「復查案件處理進度表」（月報）。</p> <p>二、財政部受理訴願案件時，均經電腦立案並管控相關作業流程，由專責人員於每月「月初」及「月中」，就「逾 3 個月尚未逾 5 個月」、「逾 5 個月未辦結」、「目前逾 4 個月尚未結案」及「經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退案，但尚未檢還退案再陳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7.03.07 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<p>核紀錄」之訴願案件，進行稽催。</p> <p>◆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一、訂頒「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聲請法院實施假扣押作業要點」、訂定「實施假扣押裁量基準及作業注意事項」，建置「實施假扣押以保全執行之作業程序」。</p> <p>二、訂頒「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繳款書送達管控作業原則」。</p>	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 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